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10633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39號6樓

承辦人：張明珠

電話：(02)2700-8399 分機6102

受文者：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7月12日

發文字號：113國泰投信字第000000082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謹通知本公司所經理之「國泰台灣高股息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台灣高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稱「本基金」）修訂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信託契約」）暨公開說明書部分條文乙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核准在案，敬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金管會113年7月8日金管證投字第1130348246號函辦理。
- 二、為維持本基金穩定之每月收益分配金額，將本基金B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與應負擔費用後之正數餘額，由原每半年度分配收益調整為每月分配收益，並明訂每月最後日曆日為評價日，爰修訂本基金信託契約第15條第2項及第3項，修正後之條文依據金管會103年3月4日金管證投字第1030006568號函規定，應於信託契約修正內容施行前30日公告及通知受益人，故施行日期訂為113年8月19日。
- 三、本基金修正後之公開說明書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se.com.tw>) 或本公司網站(<https://www.cathaysite.com.tw/>)查詢。信託契約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正本：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銀行、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

份有限公司、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將來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來文

